

# 浙江天晟律师事务所

## 关 于

###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18号)

#### 所涉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本所依据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监事会签署的《顾问聘请合同》,担任聚力文化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9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18号)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问题:

2019年11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称多名3%以上的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增加后的议案共计16项,包括:改选全部董事;罢免范志敏、刘孟涛、张世兴等4人董事职务;提名范志敏、刘孟涛、张世兴等11人为董事候选人。其中,罢免和提名范志敏、刘孟涛、张世兴3人的议案存在互斥关系。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请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在《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下,其他罢免、提名董事的议案是否有效。

#### 核查意见:

(一)在《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下,其他罢免董事的议案仍然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系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其对董事会的监督权,对公司董事会整体称职情况提出质疑,因此建议进行改选;而罢免董事议案是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现任董事个人对公司勤勉尽责义务履行情况提出质疑,因此建议罢免部分董事并进行补选。



《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与其他罢免董事的议案并无冲突之处，可以同时有效。《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罢免董事的议案仍然有效，若部分或全部罢免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的，则发生对应董事被罢免的效力。

(二) 在《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下，只要其他罢免董事的议案有一个获通过，则其他提名董事的议案仍然有效

在《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下，若有部分或全部罢免董事的议案获通过，则因现任董事被依法罢免而空缺的董事席位由提名董事议案项下新选举产生的董事按照累积投票获得赞成票票数数量多少的顺序及董事类别填补，直至公司董事会成员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如本次会议选举出的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要求不符合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则公司应另行尽快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其余董事按照获得赞成票数量多少的顺序及董事类别依次当选，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在补选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具有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若未被罢免则继续任职，待后期股东大会补选的独立董事专业背景符合要求时，原独立董事任职结束，新选举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因此，在《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下，只要其他罢免董事的议案有一个获通过，则其他提名董事的议案仍然有效。

(三) 在《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下，若其他罢免董事的议案均未获通过，则提名董事议案无效

如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罢免董事的议案（“1-5 项议案”）均未获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则拟后续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若有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该表决结果将因与 1-5 项议案表决结果及《公司章程》相应规定抵触而当然不产生法律效力，相应增选董事不当选，公司董事会维持现有董事成员不变。

2、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上述互斥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均未获通过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审议结果。

#### 核查意见：

(一) 关于互斥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有效审议结果的说明

若互斥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该名董事被罢免后又重新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审议结果为该名董事不当选。

(二) 关于互斥议案均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有效审议结果的说明

以议案 3《关于罢免范志敏董事职务的议案》（“罢免范志敏的议案”）与议



案 6.04 《关于选举范志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范志敏的议案”）为例：

情形	议案名称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审议结果
情形一	《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获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进行改选，对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累积投票制计算的赞成票数及董事类别依次当选，直至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志敏不当选。
	罢免范志敏的议案	未通过	
	选举范志敏的议案	按照根据累积投票制计算的赞成票数未能当选	
情形二	《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未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未发生改选，范志敏未被罢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罢免范志敏的议案	未通过	
	选举范志敏的议案	按照累积投票制计算的赞成票数未能当选	

### 3、请说明其他可能出现互斥或矛盾的审议结果。

#### 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会议通知以及本核查意见中明确的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其他可能出现互斥或矛盾的审议结果。

### 4、你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有效、是否不存在法律瑕疵。

#### 核查意见：

#### （一）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是否合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1），公告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4 名股东书面提交的临时议案，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是否有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职权。

经核查，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姜飞雄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述议案相关的由监事会提名的刘梅娟、毛时法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外，姜飞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向公司监事会提请增加关于罢免公司部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职务、提名赵金龙、陈智剑、姜飞雄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姜飞雄向监事会发函撤回其临时提案中《关于采用直接投票制的议案》，撤回后姜飞雄提交的具体议案为“（一）《关于罢免林惠春董事职务的议案》；（二）《关于罢免范志敏董事职务的议案》；（三）《关于罢免刘孟涛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四）《关于罢免张世兴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五）《关于选举赵金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六）《关于选举陈智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七）《关于选举姜飞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八）《关于选举刘梅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九）《关于选举毛时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股东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范志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孟涛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余海峰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张楚、吴茂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林明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张世兴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提交的临时议案均为与罢免及选举董事相关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合



法有效。

(三) 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是否不存在法律瑕疵

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监事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股东提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不存在法律瑕疵。

